

研究發展處 通知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東恩研字第11500138830號
承辦人：林淑梅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30009
附件：海洋委員會來文及相關附件

主旨：轉知海洋委員會函送「116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」公開徵求案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學生及教師，意者請於115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依規定將申請資料送至研發處，以利彙整函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15年10月21日海綜研字第11500119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相關規範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- 1、**學生**：本校在學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），且獲指導教授承諾指導推薦者。同一計畫限1位學生提案，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1件為限。
- 2、**指導教授**：本校助理教授以上編制內人員，每年度以指導2位學生為限。
- 3、**利益迴避**：學生與指導教授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，並應隸屬。

（二）補助項目：每案補助學生研究助學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；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等費用最高5萬元；學校管理費每案5,000元。

（三）研究標的：海洋法政、海洋產業發展、海洋資源管理、海洋環境保護、海洋科技研究、海洋文化、海洋教育、海域安全、海洋觀光遊憩、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海洋污染防治等主題；符合該會116年度重點議題者優先補助。

（四）執行期程：自海委會核定補助發文日起至116年10月31日止。

三、請意欲申請之學生於115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將下列資料（紙本與電子檔各1份）送交研發處承辦人林淑梅小姐（電子信箱：mei0937@thu.edu.tw），以利辦理後續彙整與發文事宜：

（一）申請書

- (二)研究計畫書
 - (三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 - (四)切結書（含「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」及相關揭露表件，如有涉及者）
 - (五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- 四、隨函檢附海洋委員會原函、作業要點、116年度重點議題及申請表單等資料，相關電子表單亦可至海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reurl.cc/7Mkool>）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、通識中心、生態與環境研究中心、智慧永續循環經濟研究中心

副本：